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81 年 06 月 0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82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3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01 月 07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06 月 03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03 月 24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05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第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3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修正  
106 年 07 月 14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9 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8 月 27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7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1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法人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第二條 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以都市環境綠美化、農業經營、生態保育等之研究與推展工作，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為宗旨。

其目的事業如下：

- 一、辦理或協助關於都市綠化調查推廣規劃設計服務等之研究與推展事業。

二、辦理或協助關於農業經營管理產銷及農業災害等之研究與推展事業。

三、辦理或協助對環境生態保育及水土、森林資源等之維護事業。

四、辦理或協助推展都市綠化之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等事業。

五、辦理或協助上述事業之科技研習與交流活動及有關文獻資訊之編纂及宣導事項。

六、其他與本法人創立宗旨有關之贊助、襄助、事業、聲請、使用

第三條 本法人地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七十七號九樓，並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置辦事分處。

第四條 本法人之基金為新台幣 1,277,595,475 元，其中新台幣 500,000,000 元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之創立基金，新台幣 737,598,670 元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之捐助基金，新台幣 39,996,805 元為其他登記基金。

嗣後並得接受社會各界之捐贈，凡向本法人捐贈之款項或財物均為本法人所有，非任何人私有。

本法人基金保管運用方法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法人置董事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44 條規定職權，負責策劃、審議及推行本法人事業，基金及財產之保管運用，審議預算與決算，

並核定其他有關本法人之一切事項。

本法人置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其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董事長為本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本法人，並綜理一切業務。

本法人董事組成情形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遴聘八人。

二、由本法人遴聘七人。

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遴聘單位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五人，負責監察董事會決議，年度決算、財務財產及其他一切監察職權，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本法人監察人組成情形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遴聘二人。

二、由本法人遴聘三人。

監察人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現職軍公教人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以不超過本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以外之其他從業人員待遇基準為範圍。董事長如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以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為限。

#### 第八條

本法人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處理本法人經常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法員工薪資及管理、辦事細則、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則，由執行長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或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法人依實際需要，得聘請顧問，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法人基金之孳息，運用之收益，均為辦理本章程第二條所訂目的事業之經費及依本章程第九條所訂有給職之經費，由基金之孳息或運用之收益支付之，不得使用基金。但經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法人成立為無限期，倘因故必須解散時，其賸餘財產，由董事會決議處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處理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十三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法人應造具決算書、工作成果提送董事會議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監察報告書，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常務監察人因故缺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以代理之。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之開會應邀請監察人及常務監察人列席。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分別由董事或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需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三、基金之動用。
- 四、以基金填補短絀。
- 五、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六、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遴聘或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法人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